

殯葬合約書

福田禮儀有限公司

屏東市廣東路 1279-6 號

統一編號：53031875

服務電話：08-7536555

免費專線：0800536555

行動專線：0939005590-鄭世文

行動專線：0925327776-蔡秀絨

<http://www.futian-pt.com.tw>

mail: futian.pt@gmail.com



福田禮儀公司殯葬合約書

編號：2018 A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
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福田禮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 往生者：_____（以下稱被服務人）之殯葬服務。

第二條

乙方應確保服務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服務之內容。

第三條

乙方依本合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專案名稱：如【附件一】。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四條

合約總價款為

1. 本合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未稅)，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2.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
甲方繳付新臺幣壹萬元
頭旬繳付新臺幣陸萬元
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
3.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其他方式：_____。

第五條

本合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及其他增加費用：

1. 大體美容化妝、須特殊整理等服務【非完整性遺體】。
2. 各公私立殯儀館館費、火葬場火化規費、館內外冰櫃之相關費用。
3. 各式陣頭、庫錢、庫錢車、塔位之相關費用。
4. 增加功德法事、引魂法事之相關費用。
5. 守喪期間居家服裝如需代購，另行實支實收。
6. 服務範圍不含音樂服務。
7. 其它未依【附件一】列舉之項目。

第六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合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七條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合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九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

乙方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合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依本合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合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合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

乙方因簽訂本合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合約收回或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乙 方：福田禮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031875

代 表 人：

住 址：屏東市廣東路 1279-6 號

服務電話：080053655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專案服務內容

【126000 自宅】

<p>臨終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禮儀諮詢。 2. 接體人員一組【限同一縣市，超出縣外另計費】。 3. 接體車一輛含司機一人【限同一縣市 20 公里內，超出距離外另計費】。 4. 協助代訂冰櫃及安置遺體冷藏或停棺。 5. 提供水床、門簾、棺圍、遮神、示紅、魂轎等服務。 6. 擇日師擇日，擇定火化出殯日期、日課表撰寫。 7. 代辦廳【爐】、火化許可證。 8. 提供代訂花籃、花圈、罐頭塔、庫錢……等服務。
<p>豎靈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式三寶架一組【花瓶、環香架、香爐、貢盤】。 2. 靈位牌、魂幡、竹 1 式、金童玉女。 3. 12×15 吋照片+高級藝術框。 4. 酥油燈、環香、大小香、金銀紙等各一件。 5. 協助靈堂佈置。 6. 直系親屬孝誌。 7. 紙紮中式房屋一棟【三間+花園】。 8. 訃聞【100 張以內】。 9. 豎靈期間三天一次花瓶花、四菓更換。 10. 杯水貳箱【飲用水】。 11. 蓮花金×10 包。【108 朵蓮花】 12. 立式梳洗台。 13. 定時檢查漏氣或溫度控制。 14. 定時清潔祭台。
<p>法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靈法事一人/次。【含祭祀用品】素/葷三牲一付、六碗素菜、一碗飯、杯水。 2. 頭旬法事一人/次。【含祭祀用品】素/葷三牲一付、六碗素菜、一碗飯、杯水、紅圓三顆、發粿三顆、水圓一碗。 3. 滿旬法事三人/次。【含祭祀用品】素/葷三牲一付、六碗素菜、一碗飯、杯水、紅圓三顆、發粿三顆。 4. 法引法事一人/次。【含祭祀用品】素/葷五牲一付、六碗素菜、一碗飯、杯水、紅圓三顆、發粿三顆。 5. 返社法事一人/次。【含祭祀用品】素/葷三牲一付、鮮花一對、四樣水果、杯水、九金銀紙各六支。 6. 晉塔法事一人/次。【含祭祀用品】鮮花一對、四樣水果、杯水、九金銀紙各六支、地藏王金一份、壽金一份。 7. 請參閱附表擇一進行法事： <input type="checkbox"/>道教-道士 <input type="checkbox"/>佛教-師父 <input type="checkbox"/>佛教-師兄姐

入殮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環保火化棺木一具。 2. 放板車、放板人員、入殮人員、洗身穿衣人員。 3. 辭生、殯棺、乞水、乞手尾錢等儀式。【請自行準備適量零錢】 4. 壽衣：絲緞五件七層、西裝、鳳仙裝【含鞋、帽、手套飾品】，以上任選一種。 5. 壽內入殮紙料【九金、九銀】【蓮花金、銀】一組。 6. 繡花蓮花上下被、枕頭一組。 7. 封棺人員一組。 8.
告別式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制式三寶架現況設計佈置、花瓶花、獻花圈、收禮檯、簽名檯佈置。 2. 淨水觀音區一式。 3. 麻、苧衣孝服免費使用。 4. 協助家屬輓聯佈置。 5. 禮簿、謝簿、題名簿、簽字筆等文具用品一組。 6. 服務人員 4 名。 7. 專業司儀 1 名、襄儀 1 名、麥克風音響一組。 8. 奠禮用拈香粉、香、燭、金銀紙一組。 9. 公祭單位胸花 1 包。 10. 告別式使用之白頭巾、女婿服。 11. 謝禮毛巾 50 條/50 元。 12. 平安謝禮金 10 份。 13. 謝籃、五生斗、點主硃砂筆、紅硃砂墨、黑雨傘。 14. 杯水、【紅茶、綠茶各 10 公升】等飲用水。【視狀況調整內容】
發引晉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賓士或同級靈車 1 輛【火化與奠禮地點須在同一縣市，跨縣市部份費用另計】。 2. 移靈扶柩人員一組。 3. 高級骨灰罐【素面瑪瑙、素面白玉、素面黑花崗石擇一】及刻字、瓷相鑲嵌。 4. 棺被 1 條、骨灰罐背袋。 5. 撿骨、封罐。 6. 洗淨：過火稻草、淨符、圓滿蛋糕。 7. 進塔禮車 1 部（晉塔與奠禮須在同一縣市，限 20km 以內超過部份費用另計）。 8.
後續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2. 百日、對年、合爐通知【可代聘法師，紅包自付】。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土葬辦理時，所增加之墓地、地理師擇日、堪輿、土葬棺木等費用實報實支另行付費。 2. 提出土葬辦理時，抬棺人員、專用禮車、嗩吶一組等另需加收差額費用五萬元，原有之套裝內容【骨灰罐、火化棺木及扶棺人員費用】不另折扣及抵扣費用。 3. 本合約服務內容表所列之各服務項目，若未使用或自行更換，即視同放棄該項目之使用權益。 4. 內容服務及奠禮現場整體規劃設計，本公司得依當地習俗調整，提供客戶使用。 5. 遊覽車往返費用依其使用實支實收。 6. 以上合約費用不含5%發票稅金。
------	--

其他代墊費用預估：

場內國樂樂隊一組 3 名/4500 元

冰櫃運費:3500 元、使用每日 500 元

【附件二】殯葬服務合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協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協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發引 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法事、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埋葬 或 存放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帶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後續 事宜	悲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附件三】遺體接運切結書

本_____（甲方）依據與_____福田禮儀有限公司_____（乙方）

所簽「_____殯葬服務合約」（合約編號：第_____號）

約定，接運_____（丙方）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姓名：

二、該遺體經乙方確定_____（丙方）無訛。簽名：_____（乙方）

此 致

切 結 人：_____（甲方）

代 表 人：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為維護喪家殯葬權益並尊重音樂著作權使用，本次殯葬禮儀委託服務案件，以下事項由服務委託人(家屬)自行準備，特此聲明。

- 念佛機及宗教音樂。
- 回憶光碟及相關音樂。
- 告別式播放 CD 音樂。
- 告別式樂團及演奏音樂。

說明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內容如下所示：

殯葬活動中所使用之音樂，如果告別式等殯葬活動中所播放之音樂是由喪家準備或播放的，由於大多數情形中，參與之人為喪家之『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故其播放音樂等利用行為並不構成公開演出，而毋需取得授權；如為喪家自己利用個人相片、影片加上襯底音樂而製作之追思光碟，雖然錄製音樂部分已涉及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為，但因喪家製作光碟只是提供個人及家庭使用，不具營利目的，應可適用著作權法第 51 條合理使用的規定，而且喪家自行在會場上放映該光碟，該光碟內之音樂或錄音著作(如插曲或襯底音樂等)也不用另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因此，殯葬業者向喪家承攬喪葬事宜，如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音樂服務(不論就該等音樂服務是否另定一收費項目)，即應就該等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向相關之著作權人洽取授權，除非與喪家特別約定所承攬之服務範圍排除音樂服務。

委託人簽章：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